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特殊活動取消慰問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特殊活動取消慰問保險金)

115 年 10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5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特殊活動取消慰問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預先購買本人使用票券之特殊活動被迫全部取消，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娛樂表演活動（僅含演唱會、歌劇、相聲、音樂會、舞台劇、舞蹈表演）、體育賽事活動遭該主辦單位取消。

二、因遊樂園或滑雪場業者之事由，而宣布關閉該營業場所。

前項所稱票券，係指主辦單位、遊樂園業者、滑雪場業者或其指定平台之合法票務管道銷售之入場或使用票券。

第一項所稱特殊活動，係指經主辦單位公開售票之娛樂表演（僅含演唱會、歌劇、相聲、音樂會、舞台劇、舞蹈表演）或體育賽事，以及對外售票之遊樂園【不含附屬建築物內外之設施（如觀景台、摩天輪），亦不含非設置於售票遊樂園之流動性遊樂設施】或滑雪場活動。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暴亂、綁架或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四、生物、化學、原子能或核能裝置導致的爆炸、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票券遺失。

六、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致之活動取消。

- 七、因例行性保養或公休日閉館者。
- 八、免費贈送之票券。
- 九、被保險人所持有之月票、季票、年票或非定期票。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未經使用之憑證或票務代售公司開立之門票未使用證明。
- 三、本人支付門票費用之繳費證明，如票券由他人代為購買，尚需提供：
 - (一)由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同行旅伴代為購買：代付人支付票券費用之繳費證明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若代付人為同行旅伴，須另提供同行事實證明文件，同行事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同一航班訂位紀錄、同一住宿訂房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共同旅行之文件。
 - (二)由旅行社代為購買並包含於行程費用：旅行社出具之行程表及收據或票券代購證明。
- 四、特殊活動取消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